

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 管線埋設特定設施使用費(含保證金)申請書

茲為管線埋設特定設施，使用 貴管園區道路土地，同意依「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條例)及「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管線埋設特定設施使用費費率」(以下簡稱本費率)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。檢附「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管線埋設特定設施使用費(含保證金)申請書」、「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管線埋設特定設施使用費(含保證金)申請明細表」等相關證明文件，請予核算使用費及保證金，俾據以繳納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申報單位：(蓋章)
連 絡 人：
連絡電話：
連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5 年 7 月 30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1533928901 號公告訂頒「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管線埋設特定設施使用費收費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道路定義：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一條第三十六款規定之。
- 三、計費基準 (P) 指管線或設施所在行政區之平均公告地價之百分之五。
- 四、使用費按年計收；使用道路未滿一年者，得按使用月數比例計收；未滿一月者，以一個月計收。
- 五、管線或設施符合因園區工程需要，原設置於該路段內之管線或設施須辦理遷移時，其使用人配合如期完成遷移者，主管機關得自道路工程完工之年度起，減半計徵 3 年使用費。
- 六、申請時應附書、圖、表：
 - (一) 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管線埋設特定設施使用費申請書及申請明細表。
 - (二) 施工範圍位置平面圖。
 - (三) 管線埋設平面圖及標準斷面圖。
 - (四) 工程預定進度表。
 - (五) 施工計畫書。
 - (六) 交通維持計畫書。

(七) 經本局指定應檢附之其他文件。